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将以免试推荐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进行。其中“申请-考核制”的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 组织机构

- 1、 物理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领导与实施。
- 2、 物理学院各专业招生专家组负责对具备考核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全面考核，确定通过考核及推荐拟录取名单。

二、 工作原则

- 1、全面考察、客观评价，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质、创新能力的考核。
- 2、坚持公正公平，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
- 3、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来选拔优秀生源，突出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

三、 招生计划

2017 年博士招生中，物理学院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对外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专业有理论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天体物理、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大气科学（物理海洋学）、核技术及应用。

四、 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当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 2、 申请者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2) . 应届硕士毕业生，且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 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五、 申请流程和审核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申请者不需选报导师，招生录取工作将按专业进行，录取后再双向确定导师。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从 2016 年 10 月中旬开始，届时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2 纸质材料提交

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申请者请按如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1) . 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

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2)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在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经确认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3) . 身份证复印件。
- (4) .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 (5) .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 (6) .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7) . 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8) . 若有已发表或已被接受的论文，请提供复印件（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接收函复印件）；
- (9) . 能证明本人的科学研究及学习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

(10) . 外语考试成绩证明(以下至少任何一项), 提交相应材料复印件:

-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PKU-GATE) 成绩;
- ②TOEFL 成绩;
- ③GRE 成绩;
- ④WSK(PETS 5)考试合格;
- ⑤国家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
- ⑥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 ⑦雅思成绩;
- ⑧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 ⑨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注: 申请者所持外语资格证明有效期为三年 (以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往前推算)。关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详见《北京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

材料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9 号北京大学物理学院西楼 138 教务办公室 研究生教务收。联系电话: 62751734。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 请使用 EMS 或顺丰速递。

(二) 初审

- 1、在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后, 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2、综合初选结果和各招生专业的基本意向, 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申

请者名单，并在物理学院主页公布，预计公布时间为 2017 年 3 月上旬。

(三) 复试

考核时间初步安排在 2017 年 4 月上旬。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对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每个申请者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学生的各方面的情况，各专业招生专家组确定“拟录取人选”。

(四) 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 1、由学院对申请者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
- 2、审查无误后，由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
- 3、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批。
- 4、拟录取名单在物理学院主页对外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 监督机制

- 1、全部工作在学校及教育部的指导、监督、检查下完成。
- 2、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 3、如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疑义可向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投诉或举报，电话：62751730。

七、 其它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物理学院网站《2017年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八、 招生咨询

我院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http://www.phy.pku.edu.cn/>）。

招生咨询热线：（010）62751734。

招生咨询邮箱：wlyjszs@pku.edu.cn。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16年10月10日